

四川青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青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青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29日在总行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迅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行董事6人、监事4人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行长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7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20.01万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青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执行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情况的报告（草案）》。

同意17198.53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21.48万股。

（二）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青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同意17198.53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21.48万股。

（三）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青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的报告（草案）》

同意17198.53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21.48万股。

（四）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青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金分红方案（草案）》

同意17198.53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21.48万股。

（五）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青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草案）》

同意17198.53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21.48万股。

（六）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青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草案）》

同意17198.53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21.48万股。

（七）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青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管理办法（草案）》

同意17198.53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21.48万股。

（八）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青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执行董事薪酬（津贴）分配方案（草案）》

同意17198.53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21.48万股。

（九）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青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同意17198.53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21.48万股。

（十）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青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职工监事薪酬（津贴）分配方案（草案）》

同意17198.53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21.48万股。

（十一）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青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第二届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草案）》

同意17198.53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21.48万股。

（十二）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青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同意17220.01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

（十三）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青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

同意16691.2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四）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四川青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草案）》

伍宗兵，同意 17220.01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吴明全，同意 17220.01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谢晶，同意 17220.01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根据上述选举结果，伍宗兵、吴明全、谢晶当选四川青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待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履职。

（十五）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青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草案）》

同意17220.01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

(十六)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四川青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草案)》

李迅,同意 17220.01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

左万军,同意 17062.15 万股,反对 157.86 万股,弃权 0 万股;

杨建国,同意 17062.15 万股,反对 157.86 万股,弃权 0 万股;

沈倩岭,同意 17062.15 万股,反对 157.86 万股,弃权 0 万股;

张怀志,同意 17062.15 万股,反对 157.86 万股,弃权 0 万股;

罗全辉,同意 17062.15 万股,反对 157.86 万股,弃权 0 万股;

郑珺,同意 17062.15 万股,反对 157.86 万股,弃权 0 万股;

秦辉,同意 17062.15 万股,反对 157.86 万股,弃权 0 万股;

税尚伟,同意 17062.15 万股,反对 157.86 万股,弃权 0 万股;

根据上述选举结果,李迅、左万军、杨建国、沈倩岭、张怀志、罗全辉、郑珺、秦辉、税尚伟当选四川青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待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履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秦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青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